

附件5

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报表

表 号：G10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万元、户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A	B	C	D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担保贷款金额	1001				
其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金额	1002				
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单个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金额	1003				
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金额	1004				
其中：不良担保贷款金额	1005				
担保贷款户数	1006				
本年度累计代偿金额	1007	—		—	—
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	1008		—	—	
其中：逾期90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余额	1009		—	—	
逾期360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余额	1010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银保监局填报。
2. 本表统计对象为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口径包括辖内政策性银行一级分行、大型银行一级分行、股份制银行一级分行的数据，以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的数据，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辖区外分支机构开展的业务数据需汇总至法人机构后统一填报。政策性银行总行、大型银行总行、股份制银行总行的业务数据不纳入统计。前述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3. 本表统计内容应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会计及统计信息为基础。对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已有的数据，应以之为准进行填报。
4. 各银保监局应收集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统计时点上有存量业务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数据（与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有合作的，分支机构数据应合并至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剔除重复项后汇总统计；仅与融资担保机构分支机构有合作时视同与融资担保法人机构的合作进行统计）。
5.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6.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7. 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8. 小微企业、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交叉的，可以重复统计。
9. 本报表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每年7月底及年后1月底前。